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佩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85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施佩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8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前開判決正本業於同年8月12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，由被告親自收受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13日起算20日，加計上訴之在途期間4日（被告為自行上訴，非向監所提出上訴狀），上訴期間至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然被告遲至115年9月9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有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已逾越法定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